

关于上蔡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蔡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红岩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落到实处，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全县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县收支情况。**县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23717 万元，实际完成 131081 万元，为预算的 106%，增长 12.8%。支出预算为 474246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下达新增转移支付、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630058 万元，实际完成 6221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7%，增长 70.6%。

(2) **县本级收支情况。**县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91187 万元，实际完成 99691 万元，为预算的 109.3%，增长 45.8%。支出预算为 44795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下达新增转移支付、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94943 万元，实际完成 5869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7%，增长 75.6%。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通知要求，2021 年财政总决算按照收付实现制（当年实际支出数）填报，2021 年支出基数较小，导致 2022 年支出比 2021 年增长较多。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县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报县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和上解支出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68702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3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2337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4.9%，

下降 43.3%。支出预算为 112291 万元，执行中上级下达新增转移支付、新增上年结转收入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09027 万元，实际完成 2533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增长 16.2%。

除上述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和上解支出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323201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36681 万元，实际完成 214497 万元，为预算的 90.6%，增长 0.2%。支出预算为 214491 万元，实际完成 199825 万元，为预算的 93.2%，下降 1.9%。2022 年收支结余 1467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2443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30 万元，执行中因新增上年结转收入，收入预算调整为 84 万元，实际完成 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支出预算 30 万元，执行中因新增上年结转收入，支出预算调整为 84 万元，实际完成 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4%。

(二)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6456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191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53700 万元。比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12804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1142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6900 万元。

2022年，上级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161042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27642万元，再融资债券33400万元。债券还本付息5153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9600万元，一般债券付息5899万元；专项债券还本13994万元，专项债券付息12042万元。政府债务余额61472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2515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42206万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较好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根据我县经济发展状况，认真排查财源税源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完善综合治税体系。加强税收稽查，严厉打击偷逃骗税行为，杜绝税收跑冒滴漏。严格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以票控费，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认真贯彻《预算法》，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无预算不安排，无预算不列支，集中财力保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统筹财政资源，强化预算编制审核支出和绩效管理，做到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2. 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积极筹措资金 9110 万元，落实企业优惠政策，保证了企业发展资金需要。新增中小企业担保资金 19501 万元，在保余额 29769 万元，为 48 家企业提供贷款周转金 14812 万元，解决了我县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预算执行中，累计争取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173590 万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27642 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拨付资金 5028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涉农资金整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216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建立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台账，保障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4.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一是推进粮食生产生态化。支持推广秸秆还田、深耕深松、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改善耕地质量，提升地力，努力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二是支持农业防灾减灾。支持做好河道堤防整治、水毁工程修复等防灾减灾工作。支持抓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早期预警和应急防治、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提高农业防控能力。三是支持水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支持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切实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河长制等

工作经费，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四是**加快林业生态体系建设。用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持公益林和生态林建设。落实退耕还林、林木良种、森林抚育等林业补贴政策，推进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五是**落实农业补贴政策。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432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5579 万元，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六是**改善农村养殖结构。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897 万元，用于育肥猪和母猪保险补贴、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补贴、技术培训等。

5. 强化社会保障支出。一是推进教育事业均等化。拨付教育事业经费 157747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高中、职业生均公用经费 17828 万元，确保了教育各阶段各学校的正常运转。拨付农村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障资金 3590 万元，拨付民办教师养老资金 764 万元。拨付学前教育、校舍建设及危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能力提升、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等各类建设资金 7204 万元，有力保障了校舍建设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二是**促进科技创新。大力支持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支出 21488 万元，落实各项科技创新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三是**促进文化事业繁荣。文化旅游累计支出 2122 万元。**四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拨付 207216 名城乡居民满 60 周岁老人养老金 26333 万元、10296 名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47613 万元。发放城

乡低保 17722 万元、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5023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 8895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 788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2714 万元，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2355 万元，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五是**巩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县财政补助资金 5886 万元，切实保障了群众就医需求。**六是**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8283 万元，基药补贴 2181 万元，艾滋病专项资金 5660 万元。安排专项资金 1500 万元，落实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偿机制。**七是**加强抗疫经费保障，拨付新冠肺炎防疫经费 3951 万元。

6. 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在省管体制转换契机中，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不断扩大预算定额运用范围，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网上备案，全面实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集中发放，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进入财政票据无纸化时代。做深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理念，增强财政管理的预警和防范功能，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审计监督。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县经济社会和财政改革发展走过了极不平凡的奋斗历程，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收增支因

素增多等各种困难和挑战，我们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十五届人大各次会议及县人大的涉财决议，勤勤恳恳、扎实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一年来，面对减税降费、疫情防控、经济放缓带来的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以及现金短缺的财政现实，我们始终坚持“三保”优先导向，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向民生支出倾斜，2022年全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合计51.8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83.4%，超出全省平均水平9.7个百分点，公共财政特征更加鲜明。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一些领域支出固化现象仍然存在，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部门绩效意识总体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 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发展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切实将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精准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全领域，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守民生财政底色，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发挥好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助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

2023 年县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改善民生。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系统观念，加大资源整合，优化支出结构，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严肃财经纪律，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持续改善民生，戮力同心、踔厉奋发，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3 年全县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既有重大机遇又面临风险挑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因素包括：随着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疫情防控政策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国内大循环进一步畅通，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巩固；我县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不断增加，为今年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不利因素包括：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会降低，带来较大减收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同时，各领域财政支出刚性较强，政府债务、PPP 项目付费进入高峰期，保障重点民生、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又需要大量支出，2023 年财政“硬缺口”依然较大。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 6%左右。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也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各乡镇（办事处）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贯彻上述指导思想，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强化统筹，保障重点；二是健全机制，硬化约束；三是深化改革，提升效能；四是防范风险，守牢底线。

（一）2023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着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实现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1. 全力支持科技创新。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引导创新要

素向企业集聚，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重点支持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科技创新体系能力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创设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全力打造人才高地。

2.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坚定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型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领域，支持创新创业，提升产业竞争力。支持推进现代物流、中介服务、服装贸易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家政物业、商贸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深化地方金融领域改革，做优做强地方金融，优化金融资产配置，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新体制，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高效规范推进 PPP，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重点支持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养老基础设施改造、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打造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空间。支持提升综合交通体系现代化水平，推进公路加密提质，加快建设交通强县。充分发挥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做大规模、调优结

构、提升质量，着力培育消费中心、特色街区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汽车消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家电家居消费升级，提振零售餐饮消费，支持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支持补齐农产品流通短板。

4. 支持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以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提升农业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支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整合质量效益。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保障能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引导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支持开展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推动粮食生产转型升级。发挥“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作用，引入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培育壮大涉农产业龙头企业，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5. 加快建设生态强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

念，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构建绿色屏障，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涵养水源生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以及农村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落实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

6. 更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不断完善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文化强县建设。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文物保护，做大做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富有特色的全链条文旅业态。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发展县域医共体，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升级，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药产业。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

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支持就业财政政策，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精准施策、持续发力，确保全县就业大局稳定。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国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政策和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做好着力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支持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政法机关保障水平提高。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推行以社区民警为主体、以包村民警为补充的“一村一警”长效机制，做好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精准支持加强“三保”工作。全面评估各项支出政策对财政支出的中长期影响，及时调整完善标准过高的支出政策，切实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二）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94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865 万元，增长 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385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0 万元，

调入资金 1900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521522 万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2023 年税收收入 9031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9930 万元，增长 1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5%。其中：增值税 25813 万元，企业所得税 55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2250 万元，资源税 1387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5 万元，房产税 650 万元，印花稅 250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稅 2800 万元，土地增值稅 4500 万元，车船稅 2187 万元，耕地占用稅 27213 万元，契稅 12000 万元，环境保护稅 30 万元。

非税收入。2023 年非税收入 48631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2065 万元，下降 4.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5%。其中：专项收入 22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531 万元，罚没收入 7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5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800 万元。

(2) 支出安排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1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935 万元，增长 3.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00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21522 万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16 万元，国防支出 5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9912 万元，教育支出 15993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4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42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295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59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70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6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0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0 万元，预备费 6311 万元，其他支出 91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93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45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566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7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3819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2381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463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 万元，调出资金 19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193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7439 万元，增长 12.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932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499 万元，增长 9.8%。预计当年结余 22612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175055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2 万元，为上级提前告知和上年结转转移支付资金，县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2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上蔡县全县和县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同时，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人代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落细“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加强“三保”运行风险研判、预警和处置，进一步统筹财力加大“三保”保障力度，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对“三保”需求的精准“滴灌”。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在执行中重点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二）推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加强增量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预算公开范围、内容和方式，提升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各项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管理，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为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三）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和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做深做细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评估，将

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各部门各单位经常性支出原则上实行零增长，确保“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序推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控预算调剂事项。把财政可持续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跨周期、逆周期调节，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

（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做好法定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做实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推进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高质量，强化专项债

券资金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完善问责闭环管理和集中公开机制，严肃查处变相举债、虚假化债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责任追究。

（七）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管所和信息化项目等。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严格落实向县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提质增效、开拓创新，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谱写新时代上蔡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财政力量。